

齐奇岭村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SD—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齐奇岭村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0万元,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齐奇岭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为改善自治旗阿里河镇齐奇岭村居民人居环境,计划投入 70 万元。主要用于: 阿里河镇齐奇岭村计划投入 70 万元采购生活垃圾及废弃菌盘清扫转运设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齐奇岭村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齐奇岭村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0 14:00:00到2026-07-15 17:00:00。

获取方式: 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个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获取询价通知书的资料或将签章版资料发送至邮箱1531129121@qq.com,经初审合格后,获取询价通知书。获取询价通知书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6、“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记录; 7、“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失信记录; 8、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自拟,至少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注: (1)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获取询价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获取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获取询价通知书资料的,获取成功后还需将纸质版资料邮寄或送达至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6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业小市场林安商服楼第13号门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6 14:30:00。

开标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业小市场林安商服楼第13号门市。

七、其他

1.采购标的：自卸车；数量：1；品目预算/最高限价(元)：235000；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工业；是否核心产品：否；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否；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否。2.采购标的：铲车；数量：1；品目预算/最高限价(元)：385000；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工业；是否核心产品：否；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否；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否。3.采购标的：雪滚；数量：1；品目预算/最高限价(元)：43000；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工业；是否核心产品：否；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否；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否。4.采购标的：雪铲；数量：1；品目预算/最高限价(元)：37000；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工业；是否核心产品：否；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否；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否。；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齐奇岭村。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伦春自治旗齐奇岭村

地址：鄂伦春旗阿里河镇

联系人：朱敬华

电话：15734807917

邮件：1573480791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联系人：朱艳锋

电话：18604808444

邮件：153112912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艳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